

發文字號：環境部 115.01.22 環部授化字第 1158100822B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

要 旨：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，未申報毒理相關資料亦無申報運作紀錄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一案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，依從一重裁處。相關 2 筆函釋內容已有未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主 旨：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，未申報毒理相關資料亦無申報運作紀錄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（下稱本法）之立法意旨係為防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，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限制或禁止運作，或對運作為必要之管理等管制方式。

二、依本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，應於運作前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，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。同法第 9 條第 1 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，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，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。

三、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其立法意旨在於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因行為單一，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，處罰種類相同，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。

四、本法公告列管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，未依規定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及製作紀錄定期申報，核其不作為之態樣應認係以法律上之一行為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意旨，依本法定從一重裁處理。

五、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7 月 29 日環署毒字第 1000056850 號函、100 年 10 月 13 日環署毒字第 1000084756 號函之函釋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 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